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6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满足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郭斌先生主持,经民主选举,全票通过选举徐晓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晓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集美大学,大专学历,经济师。徐女士毕业后先后任厦门新路嘉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来明(厦门)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销售助理,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徐女士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3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6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3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0,49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2.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49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49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工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李祖榆先生、李春英先生、徐政先生、彭建春先生、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政先生、彭建春先生、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3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刘程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49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刘玲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49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李祖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49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李春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49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徐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49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49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49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工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林华勇先生、林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徐晓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3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林华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49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林英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49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任理峰、黄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6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上午10: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董事李春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程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程宇先生简历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独立董事王苏生、独立董事徐政、董事刘玲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苏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长刘程宇、独立董事徐政、董事李祖榆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刘程宇为主任委员;

3、独立董事徐政、独立董事彭建春、董事长刘程宇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徐政为主任委员;

4、独立董事彭建春、独立董事王苏生、董事李春英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彭建春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刘程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艳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刘程宇先生提名,聘任李祖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玲女士为公司公共事务总监;聘任杨戈戈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聘任蔡艳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刘程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李祖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刘玲女士为公司公共事务总监。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戈戈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蔡艳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蔡艳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86169275

电子邮箱:caiyh@kstar.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一栋四楼

以上高管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刘程宇先生、李祖榆先生、刘玲女士的简历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杨戈戈先生、蔡艳红女士的简历内容见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叶雅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叶雅玲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宁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文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86169275

电子邮箱:ningwen@kstar.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一栋四楼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宁文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杨戈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杨先生毕业后先后任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UPS研发部主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UPS研发部UPS产品线项目经理,200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国内营销产品部工程师、研发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研发总监。杨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0,250股(除此以外还持有公司已授予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4,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蔡艳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蔡女士先后任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管,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蔡女士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0,250股(除此以外还持有公司已授予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96,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叶雅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叶女士先后就职于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叶女士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已授予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6,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宁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宁女士毕业后任职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女士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已授予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6,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7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上午11: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林华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林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林华勇先生简历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91亿元。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3年12月12日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樟洋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5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村

法定代表人:郭志东

注册资本:2,992.14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51%股权,(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占34%股权,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占15%股权。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两套18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樟洋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0月31日(未审计)	201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165,067,504.43	1,183,337,572.15
负债总额	1,099,978,577.29	1,072,314,208.45
其中:(1)银行贷款总额	918,471,192.72	913,129,544.83
(2)流动负债总额	707,172,758.15	1,023,906,67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088,927.14	111,023,363.70
项　目	2013年1月-10月(未审计)	2012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221,987,900.00	245,418,110.77
利润总额	-45,934,436.56	-1,268,84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34,436.56	1,352,3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870.07	91,909,129.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金额: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樟洋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91亿元。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14年樟洋公司有部分贷款将到期。另外,2014年樟洋公司计划开展"西二线"天然气接气工程和实施一台机组的低氮燃烧改造。樟洋公司自从2008年改烧天然气后,经营现金流一直为正,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为保障樟洋公司资金需求,各股东方拟按股权比例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樟洋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91亿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14,573.54	13.4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12月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91亿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和保函金额的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和保函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2亿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3-05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和保函金额的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和保函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2亿元。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3年12月12日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丰达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日

注册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州数码工业园金钟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别力子

注册资本:3,093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51%股权,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占30%股权,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占14%股权,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占5%股权。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两套18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丰达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0月31日(未审)	2012年12月31日(已审)
资产总额	1,295,067,295.33	1,051,879,350.80
负债总额	1,730,055,742.29	1,462,664,032.37
其中:(1)银行贷款总额	1,363,750,000.00	1,215,000,000.00
(2)流动负债总额	1,060,055,742.29	761,233,54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4,988,446.96	-410,784,681.57
项　目	2013年1月-10月(未审)	2012年(已审)
营业收入	228,755,266.82	266,210,317.28
利润总额	-24,203,765.39	-68,493,04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03,765.39	-68,493,0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6,520.36	7,683,987.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金额: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丰达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和保函金额的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和保函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2亿元。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需与债权人重新签署担保合同。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14年丰达公司有部分贷款与保函将到期。另外,有部分天然气欠款须支付。丰达公司2012年两路天然气源开通后,经营情况持续好转,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为保障丰达公司资金需求,各股东方拟按股权比例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和保函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丰达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份额为贷款和保函金额的51%,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和保函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2亿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10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14,573.54	13.4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时。

5、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第(1)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2)-(3)已经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1)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的公告》。提案(2)-(3)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所有提案内容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30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楼4006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黄国维、何烨淳。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3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的公告》。提案(2)-(3)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第1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项下填写票数(可投票数=1×持股数),如打"√"视为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按该意见表决。

(2)第2、3项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至: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3-03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议案

本次委托贷款借款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向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借款。贷款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贷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发放,期限三年,用于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建设。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为9.9%/年。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做为本次借款的资产抵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8日,系为开发沈阳金廊9-4号地块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巨铭有限公司(香港)持有沈阳星狮100%股权。公司与巨铭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巨铭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星狮100%股权,公告内容详见2011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22)、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公告(编号:2011-023)及2011年8月2日召开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1-028)。

本次委托贷款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公告》(编号:2011-033)。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贷款合同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3-03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借款情况概述

2013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议案,同意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贷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发放,期限三年,用于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建设。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为9.9%/年。

本次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向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借款。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做为本次借款的资产抵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8日,系为开发沈阳金廊9-4号地块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巨铭有限公司(香港)持有沈阳星狮100%股权。公司与巨铭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巨铭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星狮100%股权,公告内容详见2011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22)、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公告(编号:2011-023)及2011年8月2日召开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1-028)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5-9-1609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售及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企业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成立日期:1993年 4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5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12.55
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12.55
3	中科[illegible]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00	12.55
4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12.55
5	中山市[illegible]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8.86
6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	5.90
7	深圳市[illegible]投资有限公司	8,000	5.90
8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8,000	5.90
9	上海[illegible]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5.17
1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4.43
11	厦门[illegible]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43
12	[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95
13	深圳市[illegible]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85
14	晋江市[illegible]建材有限公司	2,000	1.47
15	上海[illegible]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47
16	深圳市[illegible]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47
	合　计	135,500	10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3、企业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

注册资本: 6,849,725,776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 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详见华夏银行2012年度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信用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委托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贷款人)(受托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丙方(借款人):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 6亿元;

3、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仅限用于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建设;

4、借款期限:为3年,一次划付。

5、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利率为 9.9 %(年利率)。

6、借款偿还: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销售收入归还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息。

7、委托贷款的偿还: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销售收入归还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息,丙方选择分次还清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金。

8、担保: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乙方与丙方签定质押合同,双方约定以丙方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做抵押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预计于2014年达到销售条件,通过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销售收入归还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息。本次委托贷款借款将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为公司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保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3、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3-03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3、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上午9: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他人出席会议须持《委托授权书》,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6日-12月27日

上午9:00-下午4:3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联系人:王士民

电话:0411-82802712

传真:0411-82650892

邮编:11600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3-024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9月9日,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117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3-03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4)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036)。经事后审核发现,因股东会召开日期计算有误,现特对上述公告所涉及的股东会召开日期做如下更正:

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日期更正前为:"2013年12月27日上午9:00"

更正后的日期为:"2013年12月28日上午9:00"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 201306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发布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2013年12月9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因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停牌期间,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